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演练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演练培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演练培训。

项目地点：呼图壁县南部山区、北部沙漠。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印刷防火宣传资料，开展防火培训演练，制作防火宣传牌、展板，防火物资支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41912元整（大写：¥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该价款已包含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等所有费用。

支付方式：项目内容完成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按相应发票分2批次付款。第一批款包括：培训、演练、宣传、展板、印刷等费用；第二批款包括宣传牌、防火物资支架等费用。

三、制作与安装

设计稿确认：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





供设计稿及效果图，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稿进行制作。设计稿一经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制作周期：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资料和广告牌的制作。

安装周期：乙方制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防火宣传牌、防火物资支架的制作与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相关要求：

1.人员（45人）培训包含培训方案、培训课件、学员手册以及笔记本、公文包等配套。

2.宣传纸杯（760包）和宣传抽纸（1000盒）印有LOGO标识，由甲方确定。

3.甲方演练期间，演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演练前排练、车辆燃油、防火设备机油、燃油等乙方全部承担，原则不超过乙方演练中标价。

4.宣传牌制作（20个）：总尺寸3.46m*2.41m，内框3m*1.25m后面镀锌板封死，面部深咖色汽车漆，立柱150mm*150mm镀锌方管烤漆，版面离地100公分，下埋50-60公分，十字脚，运输、安装乙方承担。

5.展板（36个）：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尺寸为2.4*1.2的展



板，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制作。

6.印刷（4000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印刷画面大小为A3纸或者A4纸，彩印4000张，内容为：森林防火宣传、法律法规等资料。

7.防火物资支架（20个）：承重300KG以上，材质冷轧钢，尺寸：2000*600*2000mm，油漆工艺为聚氨酯涂料(PU)，颜色蓝色，三层以内，结构为横梁、层板、立柱、横撑、斜撑。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提供准确的设计稿及效果图。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来设计效果图，甲方确认后，乙方进行制作与安装。确保防火宣传广告牌、防火物资支架的制作与安装质量符合甲方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制作与安装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防火宣传广告牌、防火物资支架制作与安装





质量不符合甲方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制作安装要求见效果图，附效果图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设计制作安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91652301MA793C904A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黄河路 551 号

银行账号:108286186514 联行号: 104885001092

开户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支行

甲方: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签字: 金月

联系电话: 1529961991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